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的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CT FORTIS HOLDINGS LIMITED

（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8）

主要交易
(1)中建置地股份的出售交易及第一次配售事項；及
(2)中建置地股份的進一步出售交易及進一步配售事項

獨家配售代理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1日

目　錄

頁次

用詞定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24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25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用詞具有以下定義：

「2014年配售協議」	指	Jade Assets與配售代理於2014年12月5日所訂立的配售協議，據此，所有6,500,000,000股中建置地股份已成功以每股0.015港元獲配售。根據上市規則，該配售協議項下的股份出售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對外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除外)；
「CAML」	指	CC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apital Force」	指	Capital Fo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權由麥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Capital Winner」	指	Capital Winner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權由麥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中建置地」	指	中建置地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建置地集團」	指	中建置地及其附屬公司；
「中建置地股份」	指	中建置地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中建投資」	指	中建電訊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買賣證券業務；
「本公司」	指	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相同；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出售交易」	指	Jade Assets於2015年7月9日 至2015年7月14日期間透過聯交所交易平台在市場上售出合共6,106,000,000股中建置地股份的一系列出售交易；
「Expert Success」	指	Expert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第五份相關公佈」	指	本公司於2015年7月23日刊發的公佈，其中披露有關進一步出售交易和進一步配售協議的簽訂及進一步配售事項的詳情，而當進一步配售事項與進一步出售交易合併時，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
「第一次最後交易日」	指	2015年7月20日，即緊接第一次配售協議日期前的交易日；
「第一次配售事項」	指	根據第一次配售協議的條件及條款，配售代理代Jade Assets配售3,500,000,000股中建置地股份的配售事項。所有3,500,000,000股第一次配售股份已獲成功配售而第一次配售事項亦已於2015年7月23日完成；
「第一次配售協議」	指	Jade Assets與配售代理就第一次配售股份於2015年7月21日訂立的配售協議；
「第一次配售價」	指	每股第一次配售股份0.028港元；
「第一次配售股份」	指	根據第一次配售協議由配售代理配售Jade Assets實益擁有的最多3,500,000,000股的中建置地股份；
「第一份相關公佈」	指	本公司於2015年7月9日刊發的公佈，有關本公司公佈於2015年7月9日在市場上透過聯交所交易平台出售合共3,350,000,000股中建置地股份，這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披露交易；

「第四份相關公佈」	指	本公司於2015年7月23日刊發的公佈，有關本公司公佈第一次配售事項的完成，因而全部3,500,000,000股中建置地股份第一次配售股份按第一次配售價每股0.028港元已成功完成配售；
「進一步出售交易」	指	Jade Assets於2015年7月22日及2015年7月23日期間在市場上透過聯交所交易平台進一步出售合共768,000,000股中建置地股份的交易；
「進一步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進一步配售協議的條件及條款配售進一步配售股份，該配售可能分一次或多次進行，而進一步配售股份亦可分一批或多批進行配售；
「進一步配售協議」	指	賣方公司及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就進一步配售股份的配售於2015年7月23日訂立的配售協議；
「進一步配售期」	指	從進一步配售協議簽訂日起至2015年8月31日止的期間；
「進一步配售股份」	指	根據進一步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由配售代理配售賣方公司實益擁有的最多6,426,000,000股的中建置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Jade Assets」	指	Jade Assets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7月份交易」	指	出售交易、第一次配售事項及進一步出售交易；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5年8月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麥先生」	指	麥紹棠先生，本公司的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及中建置地的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New Capital」	指	New Capital Industri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權由麥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百分比率」	指	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相同；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第一次配售協議及進一步配售協議配售股份給予的任何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
「配售代理」	指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類別1：(證券交易)、類別2：(期貨合約交易)、類別4：(就證券提供意見)及類別9：(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相關公佈」	指	第一份相關公佈、第二份相關公佈、第三份相關公佈、第四份相關公佈及第五份相關公佈；
「有關股東」	指	由麥先生、Capital Force、New Capital及Capital Winner組成的一組緊密聯繫股東，彼等共同擁有合共454,500,73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第一次配售協議和進一步配售協議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4.60%)的實益權益；
「第二次最後交易日」	指	2015年7月22日，即緊接進一步配售協議日期前的交易日；
「第二次配售價」	指	每股進一步配售股份0.03港元；

「第二份相關公佈」	指	本公司於2015年7月13日刊發的公佈，有關本公司公佈於2015年7月10日至2015年7月13日期間在市場上透過聯交所交易平台出售合共2,660,000,000股中建置地股份的交易，這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披露交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相同；
「第三份相關公佈」	指	本公司於2015年7月21日刊發的公佈，所披露有關第一次配售協議的簽訂及第一次配售事項的詳情，當第一次配售事項與出售交易累計時，合併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
「該等交易」	指	出售交易、第一次配售事項、進一步出售交易和進一步配售事項；
「賣方公司」	指	Jade Assets、CAML及Expert Success；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FORTIS HOLDINGS LIMITED
（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8）

執行董事：
麥紹棠
譚毅洪
鄭玉清
William Donald Putt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競正
鄒小岳
陳力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31樓

敬啟者：

主要交易
(1)中建置地股份的出售交易及第一次配售事項
(2)中建置地股份的進一步出售交易及進一步配售事項

緒言

謹此提述的相關公佈。

(1) 中建置地股份的出售交易及第一次配售事項

董事會於第一份相關公佈、第二份相關公佈及第三份相關公佈中宣佈關於出售交易的詳情。

董事會再於第三份相關公佈中宣佈關於第一次配售事項當與出售交易累計時，根據上市規則，這合併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

(2) 中建置地股份的進一步出售交易及進一步配售事項

董事會於第五份相關公佈中宣佈關於進一步出售交易的詳情。

董事會再於第五份相關公佈中宣佈關於進一步配售事項當與進一步出售交易累計時，根據上市規則，這合併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第一次配售事項及進一步配售事項詳情及其他在上市規則下需要披露的進一步資料。

該等交易

(I) 出售交易及第一次配售事項

(A) 出售交易

於2015年7月9日至2015年7月14日期間，Jade Assets透過聯交所交易平台於市場上按每股中建置地股份的平均價格約0.0261港元，出售合共6,106,000,000股中建置地股份(佔中建置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69%)。由於股份是通過聯交所平台在市場上出售，本公司並不知悉出售股份的買方身分。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出售股份的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B) 第一次配售事項

Jade Assets及配售代理就第一次配售事項於2015年7月21日訂立的第一次配售協議，其條款詳細載述如下：

第一次配售協議

第一次配售協議的訂約方

(1) Jade Assets；及

(2) 配售代理

協議標的： 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並根據第一次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以第一次配售價每股中建置地股份0.028港元配售最多3,500,000,000股中建置地股份。

Jade Assets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第一次配售協議日，Jade Assets實益擁有6,994,000,000股中建置地股份，相當於中建置地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96%。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第一次配售事項

根據第一次配售協議，Jade Assets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同意作為Jade Assets的代理，按盡力基準並根據第一次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尋求買家，以每股中建置地股份0.028港元的第一次配售價配售最多3,500,000,000股第一次配售股份。所有的第一次配售股份3,500,000,000股中建置地股份已於2015年7月23日成功配售。

第一次配售事項的承配人

配售代理已向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的獨立承配人配售所有第一次配售股份。

據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獨立於本公司、中建置地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人士以及獨立於本公司、Jade Assets及其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亦並非與上述各公司一致行動(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的人士。

第一次配售價

每股第一次配售股份的第一次配售價為0.028港元，相當於：

(i) 中建置地股份於第一次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27港元溢價約3.7%；

(ii) 中建置地股份於緊接第一次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026港元溢價約7.7%；及

(iii) 中建置地股份於緊接第一次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0277港元溢價約1.1%。

第一次配售價乃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參考中建置地股份之現行市價及近期市況後釐定。

第一次配售股份

於第一份相關公佈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建置地的法定股本為1,200,000,000港元，由1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中建置地股份組成，當中已發行70,278,993,990股中建置地股份。

3,500,000,000股中建置地股份的第一次配售股份相當於中建置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98%。第一次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35,000,000港元，按照第一次最後交易日期的收市價每股中建置地股份0.027港元計算，其市值為94,500,000港元。

第一次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可享有成功由配售代理配售第一次配售股份所得的配售總價的1%作為配售佣金(包括賣方的經紀佣金)。該佣金是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包括參考其他配售代理現行收費標準並按公平準則下釐定，董事認為佣金屬公平合理，是現行市場價格水平並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的利益。

(II) 進一步出售交易及進一步配售事項

(A) 進一步出售交易

於2015年7月22日至2015年7月23日期間，Jade Assets透過聯交所交易平台於市場上按每股中建置地股份的平均價格約0.03港元，進一步出售合共768,000,000股中建置地股份(佔中建置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9%)。由於進一步出售交易是通過聯交所交易平台在市場上出售，本公司並不知悉出售股份的買方身分。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進一步出售交易的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B) 進一步配售事項

賣方公司及配售代理就進一步配售事項於2015年7月23日訂立的進一步配售協議，其條款詳細載述如下：

(1) 進一步配售協議

進一步配售協議的訂約方

(1) 賣方公司：Jade Assets, CAML及Expert Success；及

(2) 配售代理

協議標的： 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並根據進一步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第二次配售價每股中建置地股份0.03港元配售最多由賣方公司持有的6,426,000,000股中建置地股份。

賣方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通過賣方公司間接持有合共6,426,000,000股中建置地股份，相當於中建置地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14%，其中由Jade Assets持有的2,726,000,000股中建置地股份(佔中建置地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88%)、由CAML持有的1,350,000,000股中建置地股份(佔中建置地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2%)及由Expert Success持有的2,350,000,000股中建置地股份(佔中建置地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4%)。

進一步配售事項

根據進一步配售協議，賣方公司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同意作為賣方公司的代理，於進一步配售期內(不遲於2015年8月31日)按盡力基準並根據進一步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尋求買家，以每股中建置地股份0.03港元的第二次配售價配售最多由賣方公司所持有的6,426,000,000股進一步配售股份。其中Jade Assets配售最多2,726,000,000股進一步配售股份，CAML配售最多1,350,000,000股進一步配售股份而Expert Success配售最多2,350,000,000股進一步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可以在進一步配售期間內一次或分多次進行配售股份，而進一步配售股份亦可以一批或分多批配售。

進一步配售事項的承配人

預期配售代理將向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的獨立承配人配售所有進一步配售股份。承配人將由配售代理全權釐定，惟須遵守進一步配售協議的條件及條款。

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預期為獨立於本公司、中建置地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人士以及獨立於本公司、賣方公司及其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亦並非與上述各公司一致行動(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的人士。

第二次配售價

每股進一步配售股份的第二次配售價為0.03港元，相當於：

(i) 與中建置地股份於第二次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3港元相同；

(ii) 中建置地股份於緊接第二次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前連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0272港元溢價約10.3%；及

(iii) 中建置地股份於緊接第二次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前連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0267港元溢價約12.3%。

第二次配售價乃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參考中建置地股份之現行市價及近期市況後釐定。

進一步配售股份

6,426,000,000股進一步配售股份相當於中建置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14%。進一步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64,260,000港元，按照第二次最後交易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03港元計算，其市值為192,780,000港元。

當7月份交易完成之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本集團持有合共6,426,000,000股中建置地股份(佔中建置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14%)。假設全部進一步配售股份獲成功配售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任何中建置地股份。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可享有成功由配售代理進一步配售股份所得的第二次配售總價的1.5%作為配售佣金(包括賣方公司的經紀佣金)。

該佣金是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包括參考其他配售代理現行收費標準並按公平準則下釐定,董事認為佣金屬公平合理,是現行市場價格水平並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的利益。

本集團持有的中建置地股份變動摘要

於2014年12月,緊隨2014年配售協議完成前,本公司曾是中建置地的控股股東,並透過賣方公司曾持有合共33,026,391,124股中建置地股份(佔中建置地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49%)。該等股份分別由Jade Assets持有29,326,391,124股中建置地股份,由CAML持有1,350,000,000股中建置地股份及由Expert Success持有2,350,000,000股中建置地股份,分別佔中建置地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4.83%、2.06%及3.60%。中建置地集團各成員曾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帳目曾經在本集團的帳目綜合入帳處理。

在2014年配售協議於2014年12月23日完成後,該批合共6,500,000,000股的配售股份已以配售價每股0.015港元分兩批完成配售,此後,本集團不再持有中建置地超過半數的投票權,中建置地集團的成員亦因此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而中建置地集團的帳目自此以後不再在本集團綜合入帳。根據2014年配售協議項下配售6,500,000,000中建置地股份的交易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已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而該交易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2014年12月5日、2014年12月18日、2014年12月23日及2014年12月30日發出的公佈及在2015年1月9日發出的通函。

於該2014年配售協議完成後,本集團已將由賣方公司持有的合共16,800,000,000股中建置地股份(佔中建置地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68%)(其中由Jade Assets持有13,100,000,000股中建置地股份、由CAML持有1,350,000,000股中建置地股份及由Expert Success持有2,350,000,000股

中建置地股份)按權益法並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並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入帳。此外，Jade Assets已經轉移9,726,391,124股中建置地股份給予中建投資(佔中建置地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87%)，並由該公司將該批股份分類為「流動資產」並以「按公平價值列帳及於損益帳處理的財務資產」列帳處理。中建投資主要從事證券業務，並持有該批9,726,391,124股中建置地股份在其證券業務中用作證券買賣用途。

於2015年4月及5月期間，中建投資主要以配售方式已出售所有9,726,391,124股中建置地股份。之後，中建投資已不再持有任何中建置地股份。由於中建投資把該批9,726,391,124股中建置地股份分類為「按公平價值列帳及於損益帳處理的財務資產」並持有該批證券作出售用途，因此，出售該批股份的交易按照上市規則規定不應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原因是該出售交易是本集團一項業務收入，並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證券業務過程中進行。

於2015年7月9日，緊隨在出售交易中的第一次出售進行前，本公司透過賣方公司持有合共16,800,000,000股中建置地股份(佔中建置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9%)，該批股份分別由Jade Assets持有13,100,000,000股中建置地股份(佔中建置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64%)、由CAML持有1,350,000,000股中建置地股份(佔中建置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2%)及由Expert Success持有2,350,000,000股中建置地股份(佔中建置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4%)。

於2015年7月期間，Jade Assets通過出售交易、第一次配售事項及進一步出售交易已出售合共10,374,000,000股中建置地股份(佔中建置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76%)。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7月份交易完成後但在沒有任何進一步配售股份獲配售完成之前，本公司透過賣方公司持有合共6,426,000,000股中建置地股份(佔中建置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14%)，分別由Jade Assets持有2,726,000,000股中建置地股份(佔中建置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88%)、由CAML持有1,350,000,000股中建置地股份(佔中建置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2%)及由Expert Success持有2,350,000,000股中建置地股份(佔中建置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4%)。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未有任何進一步配售股份獲成功配售。假設全部進一步配售股份獲成功配售後，本集團將不會再持有任何中建置地股份。

本集團自2014年12月5日(即2014年配售協議的日期)持有中建置地股份的變動情況在下列表格概括表述如下:

本集團持有中建置地股份的變動

	由Jade Assets、CAML及Expert Success持有的中建置地股份 *中建置地股份數目*	出售或配售的交易總額 *百萬港元*	由中建投資持有的中建置地股份而該批股份分類為「按公平價值列帳及於損益帳處理的財務資產」 *中建置地股份數目*	出售或配售的交易總額 *百萬港元*	合計由本集團持有的中建置地股份 *中建置地股份數目*	合計出售或配售的交易總額 *百萬港元*
於2014年12月5日	33,026,391,124	—	—	—	33,026,391,124	—
1. 根據Jade Assets訂立的2014年配售協議以配售價每股0.015港元配售6,500,000,000中建置地股份						
配售完成日期:						
— 2014年12月18日	(3,250,000,000)	48.75	—	—	(3,250,000,000)	48.75
— 2014年12月23日	(3,250,000,000)	48.75	—	—	(3,250,000,000)	48.75
轉移中建置地股份至中建投資	(9,726,391,124)	—	9,726,391,124	—	—	—
於2014年12月31日	16,800,000,000	97.5	9,726,391,124	—	26,526,391,124	97.5
2. 中建投資於2015年1月23日訂立配售協議以配售價每股0.018港元配售6,380,000,000中建置地股份						
配售完成期間:						
2015年4月14日至2015年4月20日	—	—	(6,380,000,000)	114.84	(6,380,000,000)	114.84
3. 中建投資於市場上以平均價每股0.018港元出售股份,該交易已於2015年4月14日完成	—	—	(94,000,000)	1.69	(94,000,000)	1.69
4. 中建投資於2015年5月6日訂立的配售協議以配售價每股0.022港元配售3,252,391,124中建置地股份						
配售完成期間:						
2015年5月8日	—	—	(3,252,391,124)	71.55	(3,252,391,124)	71.55
於2015年5月8日	16,800,000,000	97.5	—	188.08	16,800,000,000	285.58

	由Jade Assets、CAML及Expert Success持有的中建置地股份 *中建置地股份數目*	出售或配售的交易總額 *百萬港元*	由中建投資持有的中建置地股份而該批股份分類為「按公平價值列帳及於損益帳處理的財務資產」 *中建置地股份數目*	出售或配售的交易總額 *百萬港元*	合計由本集團持有的中建置地股份 *中建置地股份數目*	合計出售或配售的交易總額 *百萬港元*
5. Jade Assets於市場上以平均價每股0.0261港元進行的出售交易已在2015年7月13日至2015年7月16日期間完成	(6,106,000,000)	159.00	—	—	(6,106,000,000)	159.00
6. 根據Jade Assets於2015年7月21日訂立的第一次配售協議以配售價每股0.028港元配售3,500,000,000中建置地股份而該第一次配售事項已於2015年7月23日完成	(3,500,000,000)	98.00	—	—	(3,500,000,000)	98.00
7. Jade Assets於市場上以平均價每股0.03港元進行的進一步出售交易已於2015年7月24日至2015年7月27日期間完成	(768,000,000)	22.75	—	—	(768,000,000)	22.7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但在沒有任何進一步配售股份獲配售完成前	6,426,000,000	377.25	—	188.08	6,426,000,000	565.33
8. 賣方公司於2015年7月23日訂立進一步配售協議，據此，最多6,426,000,000中建置地股份將以每股配售價0.03港元進行配售，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沒有任何進一步配售股份獲成功配售。						

第一次配售股份及進一步配售股份的權利

由賣方已出售或將會出售的第一次配售股份及進一步配售股份，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而出售第一次配售股份及進一步配售股份應附有於聯交所報告作交叉盤買賣的日期後之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所有於該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股息的權利。

第一次配售事項及進一步配售事項的情況

第一次配售事項

配售代理代Jade Assets以第一次配售價的每股第一次配售股份0.028港元，已成功配售全部3,500,000,000股第一次配售股份，而該第一次配售事項已於2015年7月23日完成。

進一步配售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配售代理還沒有成功配售任何進一步配售股份。

進一步配售協議的終止

不論進一步配售協議有任何規定，倘發生以下情況，配售代理有權於每一批進一步配售股份配售完成日期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向賣方發出通知終止進一步配售協議：

(A) 倘下列情況發生、出現或生效：

(i) 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地區、全國或國際性質，或屬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之一部分)，以及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規管或其他性質之現行事態之事件或變動或發展，因而足以或可能對政局、經濟、財政、金融、規管或股市造成變動，而配售代理認為該等變動將會對進一步配售事項是否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ii) 由於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導致證券在聯交所之一般買賣被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而配售代理認為該等變動將會對進一步配售事項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iii) 地區、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之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而配售代理認為該等變動現時或將會對進一步配售事項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iv) 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對中建置地集團有關之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進行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行法

例或規例或更改其詮釋或應用，而配售代理認為該等變動或發展將會對進一步配售事項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v) 因香港或其他地區之稅項或外匯管制(或外匯管制之施行)將會出現之變動而導致變動或發展而該等變動或發展將會對進一步配售事項的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vi) 任何成員公司遭遇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對中建置地集團的經營或財務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而配售代理認為該等訴訟或索償將會對進一步配售事項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B)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到嚴重違反或於進一步配售協議日期當日或之後及進一步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所發生之任何事件或出現之任何事宜倘於配售協議日期前已發生或出現，則其將導致任何該等聲明或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再真實或正確，或已嚴重違反進一步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C) 因進一步配售事項的重要事項令中建置地財務業務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D) 進一步配售事項及╱或進一步配售協議將因中建置地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五個交易日(但就進一步配售事項暫停股份買賣除外)。

在任何上述情況下，於每一批進一步配售股份完成日期上午9：00前收到該通知，配售代理可通過書面通知賣方公司終止而無需向賣方公司就進一步配售協議承擔責任。

出售交易、第一次配售事項、進一步出售交易及進一步配售事項的代價及所得款項的用途

出售交易的款項總額(在未扣除交易費用前)及出售款項的淨額(在扣除交易費用後)分別約為159,600,000港元及159,000,000港元，而每股平均售價及淨售價(在扣除交易費用後)約為每股中建置地股份0.0261港元及每股0.0260港元。

第一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在扣除配售佣金及有關費用後)分別約為98,000,000港元及96,800,000港元。而每股平均配售價及淨配售價(在扣除配售佣金及有關費用後)分別約為每股中建置地股份0.028港元及每股0.0277港元。

進一步出售交易的款項總額(在未扣除交易費用前)及進一步出售股份的淨額(在扣除交易費用後)分別約為22,750,000港元及22,670,000港元,而每股平均售價及淨售價(在扣除交易費用後)約為每股中建置地股份0.03港元及每股0.0295港元。

進一步配售事項在所有進一步股份獲配售後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在扣除配售佣金及有關費用後)分別約為192,780,000港元及189,500,000港元。而進一步配售事項的平均第二次配售價及平均淨配售價(在扣除配售佣金及有關費用後)分別約為每股中建置地股份0.03港元及每股0.0295港元。

累計所有7月份交易及進一步配售事項所得款項(假設所有進一步配售股份獲配售)的合計總額及淨額(在扣除配售佣金、交易費用及有關費用後)分別約為473,130,000港元及467,970,000港元。而累計所有7月份交易及進一步配售事項(假設所有進一步配售股份獲配售)的每股平均售價及淨售價(在扣除配售佣金及有關費用後)分別約為每股中建置地股份0.0282港元及每股0.0279港元。

本集團擬將該7月份交易的所得款項淨額合計約278,470,000港元(已收取)其中的40%款項,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另外的30%款項擬用作現有香港房地產業務及古董車業務的擴充和發展,而其餘的30%款項當有適當的時機時擬用於本集團任何可能的業務發展及投資的用途。假設在所有進一步配售股份獲成功配售後,本集團擬將進一步配售事項的所得最高款項淨額約189,500,000港元其中的40%款項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另外的30%款項擬用作現有香港房地產業務及古董車業務的擴充和發展,而其餘的30%款項當有適當的時機時,擬用於本集團任何可能的業務發展及投資的用途。

董事會確認本集團目前沒有就任何重大的資產收購作出任何協議、安排、談判或意向。

有關中建置地及中建置地集團的資料

中建置地是中建置地集團的控股公司。中建置地集團主要從事(i)電訊、電子、兒童產品的設計及開發、製造及銷售；(ii)在中國內地經營開發及銷售住宅及商業樓宇業務；及(iii)兒童產品的貿易及銷售。

根據中建置地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i) 中建置地集團在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稅前虧損淨額分別為約30,000,000港元及43,000,000港元；及

(ii) 中建置地集團在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約為31,000,000港元及53,000,000港元。

出售交易、第一次配售事項、進一步出售交易及進一步配售事項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出售交易、第一次配售事項、進一步出售交易及進一步配售事項將讓本集團能夠以大幅高於本集團在中建置地的投資於本集團賬簿上的賬面值的溢價變現該投資，而且出售交易、第一次配售事項、進一步出售交易及進一步配售事項所得的款項將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和業務擴充、業務發展及投資提供額外資金。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出售交易、第一次配售事項、進一步出售交易及進一步配售事項(包括第一次配售價格及第二次配售價格)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進行該出售交易、第一次配售事項、進一步出售交易及進一步配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披露，本集團持有的16,800,000,000股中建置地股份(分類為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帳面值約為286,000,000港元。

(a) 出售交易、第一次配售事項、進一步出售交易及進一步配售事項的淨收益

預期出售交易將產生變現收益。未經審核變現收益估計約為55,000,000港元，該估計收益是按以下兩項數字差額的基準計算得來：(i)出售交易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9,000,000港元及(ii)本集團於該出售交易完成日在中建置地的權益的帳面值攤分至在出售交易的6,106,000,000中建置地股份的帳

面值，該攤分的帳面值估計約為104,000,000港元，是按賣方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所持有的16,800,000,000股中建置地股份的286,000,000港元帳面值，攤分至出售交易中所出售的6,106,000,000股中建置地的股份計算得來。

預期第一次配售事項將產生變現收益。未經審核變現收益估計約為37,200,000港元，該估計收益是按以下兩項數字差額的基準計算得來：(i)第一次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6,800,000港元及(ii)本集團於該第一次配售事項完成日在中建置地的權益的帳面值攤分至所有獲成功配售中建置地股份的帳面值，該攤分的帳面值估計約為59,600,000港元，是按賣方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所持有的16,800,000,000股中建置地股份的286,000,000港元帳面值，攤分至第一次配售事項中所配售的3,500,000,000股中建置地的股份計算得來。

預期進一步出售交易將產生變現收益。未經審核變現收益估計約為9,600,000港元，該估計收益是按以下兩項數字差額的基準計算得來：(i)進一步出售交易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2,670,000港元及(ii)本集團於該進一步出售完成日在中建置地的權益的帳面值攤分至在進一步出售交易的768,000,000中建置地股份的帳面值，該攤分帳面值估計約為13,070,000港元，是按賣方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所持有的16,800,000,000股中建置地股份的帳面值攤分至進一步出售交易中所出售的768,000,000股中建置地股份計算得來。

假設在所有進一步配售股份獲成功配售後，將產生變現利益總額約為80,100,000港元，該估計變現收益是按以下兩項數字差額的基準計算得來：(i)當所有進一步配售股份獲成功配售後所得款項淨額約189,500,000港元及(ii)本集團在中建置地股份的權益在每次配售完成的帳面值攤分至每一批獲成功配售的進一步配售股份的帳面值的總和，該攤分的帳面值估計約為109,400,000港元，是按賣方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所持有的16,800,000,000股中建置地股份的286,000,000港元帳面值，攤分至進一步配售股份中所配售最多的6,426,000,000股中建置地股份計算得來。

假設在所有進一步配售股份獲成功配售後，預計有該等交易合計將產生未經審核變現利益總額約為181,900,000港元，該等未經審核估計變現利益將受到於本集團於相關日期在中建置地股份的權益的帳面值的實際數字可能有所調整。該等交易所產生的變現收益將會於發生時在集團的綜合損益表入帳。

(b) 資產淨值

本集團會在出售交易、第一次配售事項、進一步出售交易及進一步配售事項於每一項交易完成時，從集團列作「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16,800,000,000股中建置地股份的帳面值劃分至每項交易的帳面值將會借方入賬至在集團的綜合損益表中，另外，該等交易所得款項將會增加集團的現金帳，而該等交易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負債產生任何影響。假設在所有進一步配售股份獲成功配售後，預計該等交易完成後將增加集團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81,900,000港元，而資產淨值的增加是因該等交易產生的估計變現收益引起。

按在2014年12月31日所持有的16,800,000,000股中建置地股份的帳面值286,000,000港元作計算，預期「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賬項將會因為出售交易、第一次配售事項、進一步出售交易及進一步配售事項各項交易分別減少約104,000,000港元、59,600,000港元、13,070,000港元及109,400,000港元(假設所有進一步配售股份獲成功配售)，另外，預期本集團的現金額會因為出售交易、第一次配售事項、進一步出售交易及進一步配售事項分別增加約159,000,000港元、96,800,000港元、22,670,000港元及189,500,000港元(假設所有進一步配售股份獲成功配售)。從而，預期本集團的淨資產將會因為出售交易、第一次配售事項、進一步出售交易及進一步配售事項分別增加約55,000,000港元、37,200,000港元、9,600,000港元及80,100,000港元(假設所有進一步配售股份獲成功配售)。

有關本公司、賣方公司及配售代理的資料

每一間賣方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他們的主要業務均是投資。

本公司是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從事如下業務：

(a) 在香港經營物業發展及物業買賣業務；

(b) 物業投資及持有；

(c) 製造及銷售塑料原部件；

(d) 證券業務；

(e) 古董車投資及古董車服務中心；及

(f) 古董車買賣。

配售代理為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所有出售交易及第一次配售事項已於或預期將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完成，因此，第一次配售事項按照上市規則規定應與出售交易合併計算適用百分比率以釐定須予公佈交易的類別。由於第一次配售事項及出售交易合併計算的其中一項適用百份比率超過25%，而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75%，因此，第一次配售事項及出售交易合併計算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而該第一次配售事項按照上市規則14條規定應作出公佈、通函及待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由於所有進一步出售交易及進一步配售事項已於或預期將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完成，因此，進一步配售事項按照上市規則規定應與進一步出售交易合併計算適用百分比率以釐定須予公佈交易的類別。由於進一步配售事項及進一步出售交易合併計算的其中一項適用百份比率超過25%，而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75%，因此，進一步配售事項及進一步出售交易合併計算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而該進一步配售事項按照上市規則14條規定應作出公佈、通函及待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沒有本公司的股東或他們的任何聯繫人士於出售交易、第一次配售事項、進一步出售交易及進一步配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假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第一次配售事項及進一步配售事項，則沒有任何本公司股東須在批准贊成一次配售事項及進一步配售事項的決議案中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取得由麥先生、Capital Force、New Capital及Capital Winner組成的一組緊密聯繫股東(彼等共同擁有合共454,500,73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第一次配售協議及進一步配售協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4.60%)的實益權益)的書面批准以批准第一次配售事項及進一步配售事項的進行。於有關股東實益擁有的454,500,731股股份中，麥先生、Capital Force、New Capital及Capital Winner分別實益擁有8,475,652股、96,868,792股、171,357,615股及177,798,672股的股份，分別相當於第一次配售協議及進一步配售協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01%、11.64%、20.59%及21.36%。

根據上市規則，當進一步配售事項與7月份交易合併計算之後將會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但並不構成一個比主要交易更高級別的分類。而根據上

市規則，當進一步配售事項與7月份交易及2014年配售協議項下的配售事項合併計算之後的合併交易將會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但不會構成一個比主要交易更高級別的分類。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第一次配售事項及進一步配售事項(包括該第一次配售價及第二次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其他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紹棠
謹啟

2015年8月11日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i)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已披露於2015年3月31日刊發的本公司2014年年報(第48至152頁);(ii)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已披露於2014年3月25日刊發的本公司2013年年報(第46至132頁);及(iii)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已披露於2013年3月27日刊發的本公司2012年年報(第47至130頁)。

所有該等財務報表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ct-fortis.com/chi/investor/annual_reports.php)。

2. 債務聲明

於2015年6月30日(即就確定本債務聲明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沒有任何債券或有期借款(但銀行有期借款除外)。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未償還銀行借貸(包括有期借款)及其他借款合共約為1,079,000,000港元,其中1,077,000,000港元的借款,是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擔保,其餘2,000,000港元借款則沒有任何擔保。所有銀行及其他借款合共1,079,000,000港元都是有保證的抵押借款,其中約1,077,000,000港元是受抵押保證的銀行借款,其餘則為抵押融資租賃合約責任約2,000,000港元。本集團的受抵押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合共1,079,000,000港元是以下列方式作保証:(i)由集團持有的若干資產(包括物業)作按揭及抵押,該等資產於2015年6月30日總賬面淨值約為1,613,000,000港元;(ii)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擁有的若干定期存款約107,000,000港元作抵押;及(iii)持至到期日債券約為51,000,000港元。此外,就中建置地集團獲授予的銀行信貸,本公司已向該銀行提供擔保總金額約為145,55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外,於2015年6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未償還銀行借款、銀行透支及承兑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其他類似債務、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按揭、抵押、融資租約或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就上述債務聲明而言,外幣金額已按2015年6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當時匯率換算為港元。

3. 營運資金

在經審慎周詳查詢及考慮,董事認為:考慮到出售交易、第一次配售事項、進一步出售交易及進一步配售事項對本集團的影響以及本集團可動用的現有內部財務資源(包括可動用內部現金流量及現有銀行信貸額度)後,在沒有發生不可預見的重大情況的前提下,本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由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資金所需。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展望未來，本地及環球經濟及政治的不明朗因素將繼續為集團帶來挑戰。

本集團對在2014年購入的香港物業項目充滿信心，該批物業的位置和質量俱佳。本集團將探討不同的方案以求提升物業的質量及價值。另外本集團預期物業組合將會帶來額外的租金收入。

本集團對新開拓的古董車業務感到樂觀。我們繼續努力擴大多元化的古董汽車業務，目標是要成為古董車領域的先驅及在地區內成為古董車市場的領導者。我們期望這項新開拓的汽車業務在未來年間能為集團提供強勁的收入、溢利和現金流。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仍然穩健。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將讓集團能以大幅高於中建置地投資的溢價將投資變現，而該等交易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為集團帶來額外資金，用以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業務所需，以及加強集團的財務狀況。

3. 權益披露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如有)的股份及股份期權之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下列資料顯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由彼等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本公司的登記冊中

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關於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股份及本公司股份期權之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董事姓名	**個人**	**公司**	**總數**	**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
麥先生*(附註)*	9,307,652	446,025,079	455,332,731	54.70
譚毅洪	500,000	—	500,000	0.06
William Donald Putt	591,500	—	591,500	0.07

附註： 麥先生擁有權益的股權中，包括由Capital Force、New Capital及Capital Winner實益持有之合共446,025,079股股份，該等公司均為私人公司，其各自的股份均由麥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麥先生有權在Capital Force、New Capital及Capital Winner各自的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其所有的投票權，因此，他被視為擁有上述446,025,079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沒有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由彼等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本公司的登記冊中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關於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或經合理查詢後所能確定，以下人士(但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好倉：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
Capital Force *(附註)*	96,868,792	11.64
New Capital *(附註)*	171,357,615	20.59
Capital Winner *(附註)*	177,798,672	21.36

附註： Capital Force、New Capital及Capital Winner均為私人公司，其等各自的股份均為麥先生實益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亦已於本節的董事的權益中披露。

除麥先生是上述主要股東的董事及實益擁有該等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外，沒有其他本公司的董事或候任董事是上述主要股東的董事或僱員，而該等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沒有其他人士(但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於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沒有董事於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沒有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期)以來已購買、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服務合約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任何董事並沒有訂立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

競爭業務

各董事已確認,據彼等所知,董事或任何建議的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並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的任何權益。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沒有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沒有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對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謹此確認,自201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的財政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沒有重大不利變動。

6. 重大合約

以下為由本集團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該等合約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i) 進一步配售協議;

(ii) 第一次配售協議;

(iii) 中建置地作為押記人及CCT Tech Global Holdings Limited(「**CCT Global**」)作為擔保人與Jade Assets作為第一承押記人及本公司作為第二承押記人於2015年5月28日訂立的股份押記及擔保契據,其內容為中建置地抵押CCT Global的已發行無面值普通股28,000,000股予本公司以作為中建置地獲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中建置地提供本金達1,065,671,000港元的承兑票據及145,550,000港元的公司擔保所組成合共1,211,221,000港元的款項下,中建置地須就其所作出的所有承諾予以履行及解除的持續保證;

(iv) Jade Assets及配售代理於2014年12月5日訂立的配售協議就Jade Assets透過配售代理以每股0.015港元的價格配售最多6,500,000,000股中建置地的配售股份予獨立第三方，總配售所得款項為97,5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該配售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

(v) Capital Force及配售代理於2014年11月12日訂立的配售協議就Capital Force透過配售代理以每股0.90港元的價格配售最多75,000,000股本公司的配售股份予獨立第三方，總配售所得款項為67,500,000港元；

(vi) Capital Force作為認購人及本公司作為發行人於2014年11月12日訂立的認購協議就Capital Force以每股認購價為0.90港元認購最多75,000,000股本公司的股份，總認購代價為67,500,000港元；

(vii) 龍國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於2014年8月28日訂立的臨時買賣協議，有關購入位於香港嘉業街18號明報工業大廈2樓的10號單位、2樓的11號單位、2樓的12號單位(包含連接的屋頂平台)及2樓的13號單位的物業，買入價為47,414,400港元；

(viii) (1)姚如英女士及麥俊翹先生作為註冊持有人；(2)麥紹棠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及(3)本公司作為買方，於2014年5月9日訂立的有條件協議(「**有條件協議**」)，根據該有條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由本公司或從代表實益擁有人的註冊持有人之指定提名人以代價121,000,000港元購入網盈(香港)有限公司(「**網盈**」)的出售股份(即網盈全部的已發行股本)及從本公司或實益擁有人的指定提名人承讓未償還免息貸款7,126,849港元；

(ix) (1) Inventive Products Holdings Limited(「**IPHL**」，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2) InnoMed Scientific Limited(「**InnoMed擁有人**」)；(3) InnoMed Scientific International Limited(「**InnoMed BVI**」)；(4)胡先生；及(5) InnoMed Scientific Incorporation Limited作為買方，於2013年9月24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InnoMed擁有人同意購買InnoMed BVI的出售股份，即InnoMed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股權，代價為4,000,000美元；

(x) IPHL, InnoMed擁有人，InnoMed BVI及胡先生於2013年9月24日訂立的股東終止協議，據此，上述各方於完成上文第(ix)段所提述日期為2013年9月24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後，將終止於2011年8月2日訂立的股東協議；

(xi) IPHL及InnoMed擁有人於2013年9月24日訂立的購股權終止協議，藉此終止由IPHL授出予InnoMed擁有人代價為1,800,000美元的前購股權；及

(xii) 金立物業(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於2013年內訂立臨時買賣合約及正式買賣合約，據此，賣方將售出而買方將購買位於香港北角電氣道233號城市花園第1，2及3座基座部份地庫第1至33號，34A，34B，36A，36B及第38至45號的店舖單位，累計出售價約為682,000,000港元。

7. 其他事項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而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31樓。

(b)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譚毅洪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

(d)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計十四天內於任何營業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31樓)可供查閱：

(a) 本公司的存續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b) 董事會致股東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6至第23頁；

(c) 本公司截止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報；

(d) 於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e) 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月9日的通函；

(f) 進一步配售協議；

(g) 第一次配售協議；及

(h) 本通函。